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0-017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确保回复说明准确完整。根据相关要求，现对《问询函》所述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1 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是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时，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公司 2018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0,506.3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亏公告的原因；（2）公告显示，2020 年 1 月，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 2019 年度业绩不会触发业绩预告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财务部门前期初步核算的业绩情况，并说明导致该数值与当前业绩预告对全年业绩预计值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亏公告的原因。

回复：

公司财务部门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完成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汇总及合并的编制工作，结合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情况，并参照以往年度的审计结果，公司认为不存在因审计差异而导致触发业绩预告情形，因此未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业绩预告。

2. 公告显示，2020 年 1 月，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 2019 年度业绩不会触发业绩预

告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财务部门前期初步核算的业绩情况，并说明导致该数值与当前业绩预告对全年业绩预计值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公司初步核算的业绩情况及与当前业绩预告产生差异情况

2020年1月，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19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936.97万元，与当前业绩预告对全年业绩预计值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集中在结算依据不充分、续约服务费降低及暂未续约以及人工成本资本化、费用化重新划分、财务核算误差等几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初步核算归属 母公司利润	业绩预告公告时确定的审计差异				预计归属于 母公司业绩
	结算依据 不充分	续约服务费降低 及暂未续约	人工资本化、 费用化重新 划分	其他核算误 差	
11,936.97	-7,170.76	-3,094.31	-6,089.43	-5,580.50	-9,998.03

(2) 初步核算归属母公司利润与当前业绩预告的差异的主要原因

① 结算依据不充分差异

按照以往年度经验，公司在年度报告出具前大部分均能取得有效的结算依据，但在当年度由于广电扶贫项目被列入负面清单以及融媒体业务系公司新发展业务与政府市场业务尚处于衔接开展阶段，以上原因均加大了本年度结算难度导致后续结算未达预期；

② 续约服务费降低及暂未续约差异

卫星电视落地业务收入系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行业间一贯的模式为按年度谈判落地价格并签署协议，以往年度在年度报告出具前公司均可完成续约协议的签署且落地价格与上年度基本均衡。本年度受各卫视收入下滑及新冠疫情对合同谈判的影响，导致合同的签署及落地价格未达预期；

③ 人工资本化、费用化重新划分差异

2019年度为公司光网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重点期，为节约建设成本支出公司将部分传输及分配网建设由业务外包模式改由分支机构自行建设。审计过程中涉及自行建设期间人工资本化、费用化划分期间及边界时，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分歧，直到3月底才确定调整金额。

公司近年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及国家提速降费政策影响，用户流失和ARPU值下降导致的基本收视费减少，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大内容投入以期提升用户体验巩固和发展用户，同时

积极面向政府及商业客户部署、培育新的转型发展业务板块。2019 年公司相关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业务收入计量基本遵循惯有的业务流程及控制体系进行财务核算，但未充分考虑到政策变化、突发新冠疫情等对期后结算证据获取存在的风险，导致风险预估不足，未能准确预计上述情形发生对业绩的影响。

二、公司公告称，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有线电视收视、用户安装、卫视落地等传统业务受市场竞争影响利润同比减少，具体包括：公司个人用户收视维护费和数据宽带业务收入较上年降低约 12,700 万元，同时外购资源成本增加约 7,300 万元，合计减少利润约 20,000 万元；公司安装工材费收入同比降低，减少利润约 3,000 万元；公司收取的卫视落地费收入较上年降低约 3,000 万元，减少利润约 3,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导致业绩预亏的原因对应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并逐条列示与前期财务部门核算数据的差异值；（2）结合具体事项，导致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涉及对公司传统业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请公司补充说明，在相关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前期未能准确预计上述情形的原因，以及公司何时发现前期预计存在重大偏差。

1. 上述导致业绩预亏的原因对应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并逐条列示与前期财务部门核算数据的差异值；

回复：

导致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对应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影响利润 (+增加/-减少)
	前期核算金额	业绩预计金额	前期核算金额	业绩预计金额	
基本业务	188,501.41	177,000.86	118,303.41	120,162.94	-13,360.09
其中：					
扶贫业务	5,862.00	3,102.65			-2,759.35
落地业务	10,697.80	7,603.49			-3,094.31
融媒体业务	14,182.82	8,667.81			-4,411.41
资本化人工 成本还原				4,716.13	-4,716.13
工程施工	35,514.76	21,685.78	28,796.60	19,991.20	-5,023.58
广告、商品销售 及其他	92,395.70	63,619.59	83,104.35	57,033.64	-2,705.39
合计	316,411.87	262,306.22	230,204.36	197,187.77	-21,089.06

注：公司的基本业务包括：收视维护费、宽带业务及集团专网业务收入、卫星电视落地费以及相关增

值业务等，以上业务均基于有线电视网络开展，相关收入所对应的成本不可分割。公司基本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薪酬、运维费用、折旧与摊销、以及外购资源成本。因此，与基本业务相关收入的调整将直接导致利润的减少。

2. 结合具体事项，导致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涉及对公司传统业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请公司补充说明，在相关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前期未能准确预计上述情形的原因，以及公司何时发现前期预计存在重大偏差。

回复：

导致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面对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时对传统业务影响预估不足，主要集中在基本收视费-扶贫业务及卫星电视落地业务；对新业务结算流程及方式尚未理顺，主要集中在融媒体业务以及人工成本资本化、费用化划分界限不清而导致的审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收视费-扶贫业务收入

(1) 扶贫业务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8日，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广电扶贫·宽带乡村”政策措施（陕新广发〔2016〕26号），2016年起至2020年底由公司按照文件要求为全省65个省级以上贫困县贫困乡村提供有线电视及广电宽带安装及运营服务，以上用户经公司与当地扶贫办共同确认有线电视和WIFI热点开通数量后，由扶贫办支付贫困户收视费（每户每年180元）及贫困村WIFI热点费（每点每年2000元），截止2019年底公司已向64.75万户贫困家庭提供电视接入服务，开通贫困村WIFI热点5,512个。以上用户费用每年均由公司与当地扶贫办结算确认。

(2) 扶贫业务的财务核算流程

公司各分支公司按照陕新广发（2016）26号文件与当地扶贫办签订广电扶贫宽带乡村工程协议，各分支公司按照当地扶贫办提供的贫困户档案进行电视安装、WIFI开通及后续服务，并以季度结算贫困户电视收视费和贫困村WIFI接入服务费。年末，公司依据已提供服务的用户数量及年度应结算金额对已提供服务但尚未办理结算的运维收入暂估入账，在后续期间办理结算并收款。

(3) 2019年度初步核算与业绩预告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影响

2019年四季度公司获悉，广电扶贫项目被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下发《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陕脱贫发〔2019〕16号）列入负面清单，中省扶贫资金将不再用于支付包括：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无线WIFI等设备及服务

费支出。

由于扶贫项目本身具有的公益性质，公司一直以维护的成本价格为贫困户提供运维服务，因此公司积极与当地扶贫办及财政沟通运维费结算及支付的解决方式。经沟通，部分地区已由地方财政予以支付、部分地区取得了当地扶贫办及财政部门确认，但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仍有部分地区未取得扶贫办及财政结算确认单。鉴于作为收款依据的结算单后续收款受地方财政支付能力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基于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原则，调整减少未取得结算以及已取得当地扶贫办确认但尚未取得地方财政部门确认所涉及的收入，相应减少利润 2,759.35 万元。

2. 卫星电视落地业务收入

(1) 卫星电视落地业务的基本情况

卫星电视落地业务是负责全国卫视频道、购物频道等在陕西省境内卫星落地传输业务，公司为各频道在陕西广电网络中提供传输频点、频道资源、提供有偿的宣传及推广服务，并收取相应落地传输费用。公司常年合作的卫视频道 32 家，一般情况下以一个年度为服务周期签订协议，到期后重新约定下一年度落地费金额并签署新的服务协议。

(2) 卫星电视落地业务的财务核算流程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已签署的卫星落地费合同金额及期间，将合同金额分摊至月，每月按照相应的金额确认卫星落地费收入。如遇合同到期，新合同尚未签署时，在节目信号传输正常的情况下，财务部门依据业务部门预计最有可能的协议金额暂估确认收入。

(3) 2019 年度初步核算与业绩预告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影响

各卫视频道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收视率带来的广告业务收入，购物频道收入来源主要是商品销售利润。近年来，受新媒体及自媒体的影响，卫视及购物频道的收入来源受到极大影响。加之本年度新冠疫情的影响，对公司卫星电视落地业务价格谈判带来了极大困难，部分落地协议最终确定价格与公司预期差异较大，同时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仍有四家卫视未能续签落地协议且后续是否能达成协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对初步核算差异较大部分予以冲回，并基于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原则对于未能续签协议的卫星落地费收入进行了冲销，相应减少利润 3,094.31 万元。

3. 融媒体业务收入

(1) 融媒体业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中宣发〔2019〕2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国家对媒体融合发展的要求，公司积极部署融媒体新业务。融媒体业务是

在整合陕西省内各县级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资源，开展媒体服务、党建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增值服务等业务基础上形成融合媒体平台，该业务主要服务于市县各级主流媒体、融媒体中心、各党政、企事业单位以及高校学院等宣传部门融媒体平台的搭建和中心建设，并提供后续的内容整合及运营维护服务。

根据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召开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座谈会的通知》（2018年8月24日公布）、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2018年首批启动县级融媒体中心名单的通知》（2018年12月21日公布），以及《陕西省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陕宣发〔2019〕12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承担陕西省融媒体业务的建设与运营。

（2）融媒体业务的财务核算流程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融媒体业务特征，将收入分为政府购买服务、增值运营业务、集成建设等三方面，分别以签订的合同以及与对方签署的结算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年末，公司根据已提供服务情况，依据签署合同金额对尚未取得结算的融媒体业务暂估收入，并在后续期间办理结算并收款。

（3）2019年度初步核算与业绩预告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影响

融媒体业务是公司重要转型业务，截止2019年末，公司已完成全省107个县区融媒体中心的建设和平台的搭建，并负责运营维护工作。该业务属于公司的新兴业务，截至2020年4月20日公司已与73个区县签署了融媒体业务合同，尚有34个区县尚未签署合同及结算。鉴于未签署合同区县后续结算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基于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原则，调整减少未签署合同及结算所涉及的融媒体业务收入，相应减少利润4,411.41万元。

4. 人工成本资本化、费用化划分边界

2019年度为公司光网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重点期，公司为节约建设成本支出将部分传输及分配网建设由业务外包模式改由分支机构自行建设。由于以往年度均由业务外包完成，不存在公司人工成本资本化核算问题。为明确自行建设资本化与费用化划分标准，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下发了《关于符合条件人工成本及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通知》，明确相关划分的标准。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下属分支机构未能明确划分资本化期间以及部分人员人工成本划分边界较为模糊。基于谨慎，年审会计师对以上人工成本进行了调整，导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分别调整增加4,716.13万元、544.67万元、828.63万元，减少利润6,089.43万元。

5. 其他核算误差

公司其他核算误差主要涉及到工程项目按完工程度调整、信用减值损失以及投资收益、

合并抵消差异、部分子公司成本费用等事项调整，该部分涉及调整相应减少利润 5,580.50 万元。

综上所述，导致公司本年度初步核算与当前业绩预告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特别是政府市场业务发展中，由于合同招标、签署及结算审批时间较长，而导致尚未签署合同即开展业务。加之本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承担公共宣传窗口责任，在疫情期间公司与政府的工作重心转为应对疫情的公共宣传，对业务结算及合同的续约造成了一定影响，致使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另外，卫星业务落地费市场的变化也给公司当期收入带来了较大影响。

三、请公司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财务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前期就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会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论证的过程，相关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况。同时，请公司自查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1. 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财务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前期就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会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论证的过程，相关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况

回复：

由于公司分支机构众多，公司财务部门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完成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汇总及合并的编制工作，经初步核算 2019 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936.97 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完成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结合预审状况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认为扶贫业务及融媒体业务均可在后期取得结算依据、卫星落地业务也可完成合同价格谈判并签署协议、人工成本资本化等方面与会计师存在的分歧可按照公司下发的文件标准进行重新划定。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认为即使存在审计调整也不会触发业绩预告情形，因此公司未在 1 月底以前披露业绩预告。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复工，年审会计师 2020 年 3 月 4 日进场进行后续审计工作，之后就以上存在的问题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与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并责成公司业务部门尽快完善相关年度结算手续，3 月 27 日年审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沟通如无法取得相关结算手续及续签合同将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由于受市场环境及疫情停工、停产等综合因素影响，补充结算资料以及合同谈判均受到一定影响及限制，4 月 20 日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了重大调整事项并预计可能的亏损金额，并于 4 月 21 日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

2. 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回复：

公司自查了财务制度以及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公司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除原有传统业务外新媒体和集团业务快速发展期合同签署、结算周期与现有模式不完全一致。但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在衔接上未能及时适应新的变化,一直基于惯有的业务流程及控制体系进行财务核算,对于部分业务受外部环境变化时的风险识别、应对不足;

(2) 在面对激烈的竞争市场时,公司为顺应市场变化对原有业务模式进行了优化和改变,同时也针对改变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及控制体系。在这种改变中,对公司业务、财务管理按照既有惯例核算的方式也提出了挑战,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业务与财务内部沟通的信息化共享,但与市场的灵活多变尚存差距,因此导致出现核算偏差。但公司相信,随着业务流程与财务核算流程的持续优化、内部沟通信息化共享体系的搭建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不会存在重大隐患。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